**同等学力人员公共课期末考试注意事项、时间安排**

1. **考试注意事项**

1、考试时间： 2016年1月13日（周三）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8：30—10：40（开卷）

学位外语 14：00—16：30（闭卷）

2、考试地点：请见考场安排(所有考场均在南院一号楼)。  
3、关于听力设备的安排：   
 英语听力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工作人员放外音，考生无需携带听力接收设备。

4、考试时必须携带**第二代居民身份证**，以备查对。**需要说明的是居民身份证是此次考试考生入场的唯一有效身份证件，不能出示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不能进考场。**

5、**特别注意事项：上午的考试，考生禁止入场时间为8：20；下午的考试，考生禁止入场时间为13：50，以考场铃声为准；铃声结束后，禁止任何考生入场。**

6、小语种（日语、俄语）考生不考听力。

研究生院

2016年1月6日

**二、同等学力人员公共课期末考试时间安排**

时间：1月13日(星期三)

考务办公室：南1号楼207教室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| 时间 | 备注 |
| 考生入场 | 8：00-8：20 | 考生入场、签到 |
| 预备（打铃） | 8：20 | **考生禁止入场**；  发放试卷 |
| 开始考试（打铃） | 8：30 | 考试开始 |
|  | 9：00-10：25 | 可交卷出场 |
| 考试结束（打铃） | 10：40 | 考试结束 |
|  |  |  |
| 考生入场 | 13：30-13：50 | 考生入场、签到 |
| 预备（打铃） | 13：50 | **考生禁止入场**；  发放试卷 |
| 开始考试（打铃） | 14：00 | 考试开始 |
|  | 14：30-16：15 | 可交卷出场 |
| 考试结束（打铃） | 16：30 | 考试结束 |

**特别注意事项：考生禁止入场时间为上午8:20，下午13：50，以考场铃声为准；铃声结束后，禁止任何考生入场。**